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5〕3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就业友好之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就业友好之城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就业友好之城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实际，全力提升就业承载能力，着力打造就业友好之城，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夯基立柱、两年塑优生态、三年立标示范”的目标稳步推进，建成全域覆盖、智能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各类就业群体精准帮扶机制高效运转，就业服务实现全覆盖，为“就业友好”奠定坚实底座；营造近悦远来软环境，就业服务与区域主导产业深度融合，技能培训精准匹配度大幅提升，高质量岗位供给持续扩大，企业用工满意度、劳动者就业满意度显著提升，“就业友好”成为通州营商环境的重要标识和城市吸引力的关键要素；致力模式引领，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格局稳固建立，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系统化、标志性的“副中心模式”，为全国超大城市治理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就业领域标杆示范，“就业友好”成为通州鲜明的城市特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有岗位好就业”，构建高效供需匹配体系。坚持“有提升有发展”，健全职业成长支持体系。坚持“有尊严有温度”，营造包容和谐就业环境。坚持“有保障有底线”，筑牢坚实就业风险防线。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政策友好”体系

1.构建更有广度的产业与就业协同发展格局。依托六大支柱产业和三大未来产业在内的城市副中心（通州区）“6+3”重点产业布局，以产业发展促进就业，以人才引育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全力打造愿意来、发展好、离不开的就业创业热土。围绕就业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以人才支撑产业发展为路径，分领域精准施策：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等领域，聚焦高端人才引育，强化智力支撑，助力产业高端化发展；先进制造、现代种业等领域，着力储备适配型人才，夯实专业人才基础，保障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突出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扩大就业容量。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构建更有力度的就业政策体系。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顺畅的政策框架，重点聚焦全链条服务、技能提升、企业支持及重点群体帮扶四大领域，形成政策合力。全面落实“运河英才计划2.0版”，形成“安居+乐业+成长”全周期支持体系，实施五类人才精准滴灌政策，推进青年人才优待措施。加快修订完善创新创业、技能培训、博士后工作站等相关配套政策，强化政策协同性。通过政策落地与完善，吸引人才扎根城市副中心干事创业，持续激发区域就业创新活力。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局、团区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二）推进精准就业服务模式，健全“保障友好”体系

3.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建立全区青年就业失业监测系统，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和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开展乡村振兴协理员、科研助理、乡村医生、乡村特岗教师招录工作。推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建设，发布“通通有岗位”就业实习计划，加大岗位募集力度，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提高就业能力。打造“职起大运河·就在副中心”毕业季就业服务品牌，每年归集发布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岗位10000个以上；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帮扶，实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委、区人才局、团区委、区卫生健康委

4.聚焦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村庄物业化管理、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打造农村劳动力特色就业品牌，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聚焦大龄、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群体，用好单位招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帮扶机制，支持吸纳就业。实施新一期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助残就业十项行动。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直招、专招退役军人“直通车”就业模式，落实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三）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强化“服务友好”体系

5.搭建有深度的政企对接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服务包企业”，完善重大项目岗位归集服务机制，聚焦市区两级重大项目，挖掘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甜蜜经济创造岗位潜力，提供人才支撑和用工保障。动态更新重点企业清单，开辟用工保障绿色通道，优化“7×24”人社综合线上服务平台，提升“人社帮帮团”管家式服务质效。针对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开展分级分类服务，深挖企业招聘潜力，拓展就业服务供给渠道，强化就业岗位采集归集能力，每年采集空岗信息40000个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6.打造有韧度的人力资源市场化服务平台。发挥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在促进就业和人才引进方面的市场化服务载体作用，加强与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合作，打造“通州人才路由器”，重点在岗位开发、人才猎头、企业资源等方面实现“政府+市场”双轮驱动。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与新兴产业对接平台，为重点行业企业用工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韧性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出台《通州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健全人人享有的就业服务供给机制。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每年开展分行业、分岗位、分群体等“小而专”招聘活动300场以上。加快“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应用和推广，推动“AI+就业”服务场景应用，实现人岗精准匹配，开展直播带岗等云端就业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均等化、便捷化水平。强化就业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全区各社区（村）就业服务专员配备实现全覆盖。完善“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模式，通过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途径，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质效。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8.制定“友好零工站·乐业副中心”三年行动计划。以创新思维推动零工市场建设，在全市范围建设示范性零工市场，出台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意见及奖励措施，为建立健全基层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副中心方案”。进一步建成“岗位丰富可及、匹配精准高效、技能持续提升、保障温暖有力、生态友好乐业”的零工市场服务新体系，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带动效应的零工市场，让零工市场成为零工群体的暖心站、加油站、乐业站。加快研发“马上有活”数智平台3.0版本，力争实现“实名登记指尖办+上工日期随心选+岗位信息可视化+劳动报酬在线领”的全过程零工服务新模式。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 推进劳动权益保障工程，构建“治理友好”体系

9.加快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确保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以上。积极推动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企业、进园区，向基层延伸，促进协商协调机制建设。开展企业劳动用工培训，推动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增强法律和风险防范意识。开展劳动保障“法治体检”，加强就业歧视治理，强化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对重大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理。深化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改革，优化理赔流程，为劳动者构建更全面的风险防护网。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0.高效处置化解劳动争议。健全“调解优先、调裁衔接”的多元化处置模式，推进多形式多层级集体协商，依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整合工会、司法、园区、行业组织等多方力量，创新建立金牌调解员制度，推动构建“一站式”联合调解模式，推行全环节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确保调解率逐步提升。深化要素式办案，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将简易案件纳入速裁审理，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服务企业”和“调解员联千企”活动，以案说法，从源头预防化解劳动争议。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五）着力优化工作生活，不断完善“社会友好”体系

11.打造有温度的新就业群体友好工作场景。拓展“友好副中心服务地图”覆盖范围，多层次统筹推进就业友好场景建设，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立足新就业群体实际需求建设“暖‘新’驿站”，在设施配置与服务供给上实现双向适配，结合新就业群体工作需求优化内部功能设置，探索24小时无间断服务模式，重点解决饮水、热餐、充电、休息等基本供给，将驿站打造为服务新就业群体的一线阵地，并在驿站内设置清晰的商圈与社区路径指引。到2025年底，实现“暖‘新’驿站”楼宇、社区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2.提供有厚度的新就业群体友好生活配给。积极对接规模企业，统筹现有闲置房产、空间资源，以租赁、改造等方式提供床位、宿舍、居室，满足从“一张床”到“一间房”再到“一套房”的不同层次需求，未来三年力争提供床位10000张以上。实施暖心餐饮保障计划，支持、倡导区内餐饮企业提供专属套餐、专属折扣等优惠，让新就业群体享受到“热饭暖胃、优惠暖心”的贴心服务，实现重点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全覆盖。依法保障子女受教育的权利，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做好“教育入学一件事”服务。携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心为企，家医联企”系列活动，通过“手拉手”结对、名医进企业，提升整体健康素养。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六）坚持就业创业需求导向，优化“发展友好”体系

13.畅通各类就业群体职业技能成长路径。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企业与院校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增加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产业发展紧缺技能人才供给。实施“运河工匠”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推行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给予初次被认定的“通州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家政、养老、托育等新就业群体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定期发布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制定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计划，对参加培训取得证书且实现稳定就业的重点群体给予培训补贴，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乐业。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4.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创业良好生态。扎实开展“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赛、文化产业创意创业大赛、创新医学转化与产业促进大赛等形式多样的创业赛事活动，对创业大赛中表现突出的创业企业和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及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等奖补政策支持。提供高效的创业孵化集成服务，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启动服务，加大企业招募培育力度，加大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对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创造就业新机会。为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团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小微企业等提供优惠创业空间，力争累计提供创业空间达10万平方米，在租金方面给予合理的减免优惠；力争年均新增参保创业单位数量达到5000户，每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国资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团区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任务清单式工作机制

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构建清单管理、动态跟踪、定期会商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方案落地见效。

（二）打造就业友好社会评价体系

聚焦打造以公众感知为核心的社会评价机制，通过第三方调查等形式，科学纳入就业机会感知度、就业环境满意度、就业服务便捷度以及政策知晓率等关键维度。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执行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本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对相关内容另作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